

國立二林工商考試規則及注意事項

- (一)同學考試時請確實依照座號順序就坐應試，如私自交換試場及座位者；該科零分計。
- (二)考試時試卷上註明【可使用電子計算機】者才准使用，但不得互相借用；亦不可攜帶相關 3C 產品。
- (三)考試時學生均不得使用空白計算紙，除非試卷上另有規定。
- (四)書包、背包、書本或紙張等請放置前面講台或兩側窗台，抽屜請淨空。
- (五)1.考試時禁止攜帶行動電話若被發現該科扣 10 分。
2.考試時使用行動電話，依作弊論處。

◎試場內若為部分考試，部分自習，需等上課鐘響 30 分鐘後才可離開教室。

◎試場內若為全部自習，需等上課鐘響 50 分鐘後才可離開教室。

以上請同學配合